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4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10人,分别是彭海泽、曾世民、雷震、蔡健龙、杨胜刚、王远明、邓志辉)。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有关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函》(湘证监字2012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完善职能部门设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一)合并原生产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生产技术研究室成立大康牧业创新研究院;C:类综合部为企业管理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鉴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9:00在怀化市迎丰西路148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附件: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陆仟肆佰肆拾捌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为:销售农、牧、渔产品的批发、零售;种植、养殖、饲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产品及其他商品;兼并重组并提供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仓库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信息服务;仓库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第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黎明、田孟军、夏正奇、向奇志、杨胜刚、唐嘉华、苏青、吴爱平、舒平、周万铭、邓志辉、王远明、雷震、蔡健龙、彭海泽、曾世民。

上述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分别为陈黎明10,066,600股,田孟军2,000,000股,夏正奇1,410,000股,向奇志100,000股,杨胜刚1,000,000股,唐嘉华1,000,000股,舒平760,000股,吴爱平400,000股,周万铭300,000股,邓志辉200,000股,王远明100,000股,雷震100,000股,李杰40,000股,雷震10,000股,周万铭20,000股。

根据公司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比例,公司净资产按2007年的折合比例购买股份。

现经多次股权转让,上述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陈黎明 2,358,23

2 夏正奇 367,55

3 唐嘉华 286,93

4 杨胜刚 182,51

5 唐青清 64,42

6 雷震 26,03

7 李杰 10,47

8 曾岗 10,47

9 罗利平 5,08

10 田孟军 4,90

11 邓志辉 0

12 唐嘉华 0

13 雷震 0

14 周万铭 0

15 舒平 0

16 邓志辉 0

经上述调整后,之后的章节的数据将做相应的变动。

本章程修正案只修改以上内容,原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证劵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4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亿陆仟肆佰肆拾捌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亿陆仟肆佰肆拾捌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的种类及其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的基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亿陆仟肆佰肆拾捌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现金股利分配,股利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管理由监事会负责。

第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利益,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